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 年初至本季度末,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适用范围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范围 (一) 审计报告类型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 广西亚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8月22日至9月30日)经营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报告期期末家居业务门店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门店名称, 年初数量, 本报告期末数量

以上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公告编号:2025-102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九扬香都商辅以735.00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关联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未达到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11次,累计交易金额7,400万元(亚振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借款),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九扬香都商辅,本次交易金额为735.00万元(不含税),系双方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名称及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0000000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 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

亚振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

亚振投资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九扬香都商辅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 交易标的估值

1. 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字[2025]第01-120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718.00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35.00万元(不含税)。

2.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操作规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双方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2. 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字[2025]第01-120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718.00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35.00万元(不含税)。

3. 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 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是采用成本法对拟处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评估行为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2) 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交易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交易市场,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评估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则受到限制。

(二)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自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资产权利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委托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委托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其他假设

1.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对追加出的价格等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 3. 评估结果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33.55万元,评估价值为718.00万元,增值额为-15.15万元,增值率为-2.07%。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方: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206598891

2. 受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983970XM

3. 房屋坐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00号(具体地址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为准)。

4. 土地使用权证号: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53315号。 5. 土地面积:22.9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767.0平方米(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实测面积与登记面积差异不影响转让价格)。

6. 用途:商业。 7. 房屋抵押情况:√无抵押/□有抵押

8.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属于甲方的装饰装修(如空调、橱柜、车位等),附属设施随房一并转让,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9. 房屋租赁情况:该房屋目前处于对外租赁状态,甲方已与租户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及甲方信息。

第二条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评估,上述房屋评估净值为人民币7,184,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011,500.00元(含税)(大写:捌仟零壹万壹仟伍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价,包含房屋本体、附属设施及相关权益(含交付后租赁期内的房屋收益权,另有约定除外),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第一次支付: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人民币8,011,500.00元,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发票。

第二条房屋交付及租金处理 1. 甲方应于房屋过户后至乙方名下后2日内,完成以下交付义务: (1) 甲方将房屋附属设施、房屋权属、产权证原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维修基金凭证等全部相关资料交付给乙方。

(2) 向乙方移交《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租户已支付租金的收款凭证、租户联系方式及沟通记录等相关文件; (3) 协助乙方与租户完成租赁事宜对接,确保租户知晓房屋转让事宜并配合后续租赁管理(如租金缴纳、房屋检查等)。

2. 交付时,双方共同查验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需考虑租赁的实施情况,参考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二),确认无误后视为交付完成。

3. 房屋交付前,因该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供暖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及租赁期内的房屋维修责任应由出租人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相关费用及租赁期内的房屋维修责任应由出租人承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交付前结清所有欠费,并提供缴款凭证给乙方核实。

第四条产权过户登记 1.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共同到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提供办理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解押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一方原因导致过户手续延迟或无法办理,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租赁处理 1. 租赁处理:根据“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本合同生效且房屋过户后至乙方名下后,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乙方自动成为甲方成为新的出租人,享有《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全部权利(包括租金收取权、合同解除权等),承租出租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房屋维修义务、租户沟通义务等)。

2. 租金及押金处理: (1) 甲方收取租户的租金,其中承租方已支付截止至交付之日(含交付当日)归甲方所有,交付日后的租金归乙方所有;双方支付至交付日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归乙方所有的租金进行结算,并于结算后5日内将该部分租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于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发票。

(2) 甲方已收取租户的租赁押金(如有),应于房屋交付当日转交给乙方,乙方出具押金收款证明。租赁期满后合同解除后,由乙方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租户退还押金; (3) 本合同生效后,租户应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后续租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由乙方在交付后7日内书面告知租户及甲方)。

3. 租户告知义务:甲方应于房屋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租户房屋转让事宜,并督促租户配合乙方行使使用权(如允许乙方定期检查房屋、配合办理租赁备案变更等)。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或租户拒绝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权利,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租赁期限变更:若乙方需在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自不低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提前解约通知日)书面通知租户及甲方,解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原合同至租赁期满,应在租赁期满前与租户协商后续租赁事宜,甲方无需再参与。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转让房屋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无任何产权纠纷、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2) 保证房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3) 保证《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无伪造或隐瞒租赁条款(如拖欠租金、租户违约等)的情况,并向乙方完整披露租赁相关信息; (4) 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房屋交付及租赁关系交接等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 (2) 配合甲方办理产权过户、房屋交付等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3) 房屋交付后,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行使出租权、承租出租义务,不得无故侵犯租户合法权益;

(4) 租赁期间如需对房屋进行重大改造或变更用途,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管理规约,必要时征求甲方意见(如涉及原租赁条款变更)。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办理过户手续或完成租赁关系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无故拒绝办理过户手续、接收房屋或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义务(如拖欠维修费用、无故驱赶租户等),导致甲方或租户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与公司支付款项,经确认,该关联方具备良好的付款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有效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与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管理效率,聚焦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权益等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亚振投资之间产生新增关联关系。 (四)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非关联交易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根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亚振投资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400万元,本次交易属于2025年10月17日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除此之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公告编号:2025-10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范伟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所致,遵循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根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